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唐佩玲
電話：(02)2356-6291
電子信箱：irene@ny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青參字第1012360480號
速別：普通件

檔號	年度	分類	號	案次	卷次	目次
	101	/	030400	/	/	/
公文本文	2	頁	附件	15	頁	保存年限
收日期	201	6	01	期	限	101/8/3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實施計畫」(101.6.1) (2360480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即日起受理申請101年「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歡迎 貴校踴躍申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服務及輔導青年，建立青年與政府間之溝通平台，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講座，邀請青年大使至高中職以上學校，分享參與公共事務之理念，並分享實踐經驗，以激勵更多青年投入公共事務。
- 二、旨揭講座可結合 貴校相關課程、集會、慶典、社團活動等辦理，以擴大講座效益。
- 三、貴校如有意辦理，請於本年8月31日前，備函檢附「申請表」及「經費支出概算表」提出申請。
- 四、前申辦之101年「與青年有約一築夢講座」全國宣講計畫場次，併計本案申請場次，每校全年以申請3場次為限。
- 五、詳細計畫內容及青年大使名單，請參閱本會官網 <http://www.nyc.gov.tw>(首頁/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計畫內容)。

正本：全國各高中、全國各高職、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會第三處



檢閱不立撥申請
辦事處 青參
0604-827

第十頁 共2頁
副校長 學生事務處 許秀桃 6/4

請加拿字生
如有申請案由本組逕呈申請、



101706/Q1
10:54:25

裝



訂

線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加強服務青年、輔導青年，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規劃「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實施計畫」，由本會青年大使至各大專校院、高中職，宣導青年政策施政理念及措施、分享實踐經驗，並與青年朋友面對面交流對話，建立青年與政府間之溝通平台，增進對本會政策瞭解，藉以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關懷服務鄉土，回饋國家社會。

貳、計畫內容

一、執行期間：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各學校可選結合相關課程，或配合校內(或院系)集會、慶典、社團活動規劃安排。

二、實施對象：全國各大專校院、高中職

三、辦理方式：採專題演講及座談方式

(一)辦理對象：大專校院及高中職

(二)參與人數：60~149 人

(三)講座人選：由本會推薦之青年大使擔任；由學校就本會推薦之青年大使名單就近自行邀請擔任。

(四)講座流程：

1、一小時講座：主持人開場 3 分鐘、專題演講 50 分鐘、座談 Q&A10 分鐘、主持人結語 3 分鐘。

2、二小時講座：主持人開場 3 分鐘、專題演講 90 分鐘、座談 Q&A30 分鐘、主持人結語 3 分鐘。

(五)講座內容：青年大使分享自身參與志願服務、社區行動、政策參與、國際交流及壯遊台灣等類別活動之經驗與心得，並簡介本會相關業務。

(六)高中職學校講座內容類別，得另申請職涯規劃類講座。

參、受理期間

大專校院、高中職於上半學年及下半學年，依本會行文各校所定受理期間為準。

肆、受理方式

一、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上開規定時間內，以學校名義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學校申請公函

(二)申請表(附表 1-1)

(三)經費支出概算表(附表 8-1)

青年大使場：鐘點費、交通費每場最高新台幣 5,600 元。

二、每校全年合計以申請 3 場次為原則。

伍、配合事項

一、活動前

(一)各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請確實依規劃時間辦理，最晚請於講座舉辦 2 天前，E-mail「場次確認表」(附表 2-1)至本會指定信箱：

irene@nyc.gov.tw，並請來電確認(02)2356-6291 唐小姐。

(二)務必於邀請青年大使時向其說明講座方式及流程，並確認「演講大綱」，大使聯絡資料有出入致聯繫困難時，請通知本會以利協助。

二、活動中

(一)講師如需使用簡報設備，請配合事先安裝測試，避免佔用演講時間。

(二)講座開始前，應備妥「學生簽到表」(附表 3)，請參與同學辦理簽到手續；倘以班級為單位者，可由導師於本頁空白處代為簽名，但需於本頁黏附出席學生名單(含系所/班級名稱、年級、學號、姓名)。

三、活動後

(一)講座結束時，務必請青年大使於該場「講者領款收據」(附件 4)上簽名，並索取交通費來回票根，俾憑本會撥款核對。

- (二)請參與同學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表 5)並回收統計，統計結果請填入「滿意度彙整表」(附表 6)。

四、結案核銷請款方式

- (一)講座結束 15 日內，請檢附下列資料辦理核銷：

- 1、學生簽到表(附表 3)
- 2、講者領款收據(附表 4)、交通費票根。
- 3、滿意度調查表(附表 5)
- 4、滿意度彙整表(附表 6)
- 5、該場次實際支出經費「領據」(附表 7)
- 6、Q&A 時間同學發言內容(文字或影音檔)
- 7、五張活動照片 (含電子檔光碟)

- (二)彙齊上述資料，請掛號郵寄回本會(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13 樓青輔會第三處，唐佩玲小姐收)，並請於信封上標示「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結案字樣。

- (三)有關講座之鐘點費、交通費，原則上請學校先行墊付，於上述資料寄達審核後，由本會逕撥實支金額予貴校指定帳戶。

(青年大使場講座，每場最高以新台幣 5,600 元為上限；講師鐘點費之所得扣繳，統一由本會負責辦理)

陸、其他事項

- 一、Q&A 時間學生發言內容如有涉及相關部會事項，本會將函請相關部會配合予以回應。

二、費用標準

- (一)講師演講費：每小時 1,600 元。

(二)交通費

- 1、機票(檢附票根)。
- 2、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檢附票根)。
- 3、公民營客運及火車(檢附票根)。
- 4、自行開車前往者，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需檢附客運票

價表)。

- 5、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得搭乘計程車(需檢附車資收據)，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 1,000 元(指自邀請學校所屬縣市之台鐵(高鐵)車站或最近飛機場起算至該校之距離)，但由學校接送者，不可報支計程車費。

相關表件如下

<附表 1-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

1-1 青年大使場 申請表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資訊				
校名			負責單位/ 系所/班級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 姓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行動:		E-mail	
辦理場次	申請辦理_____場			
講 座 規 劃				
預計辦 理日期	舉辦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60 人~149 人)	講座主題	預計邀請講師類別
				☐ 志願服務類 ☐ 社區行動類 ☐ 政策參與類 ☐ 國際交流類 ☐ 壯遊台灣類 ☐ 職涯規劃類(限高中職)
				☐ 志願服務類 ☐ 社區行動類 ☐ 政策參與類 ☐ 國際交流類 ☐ 壯遊台灣類 ☐ 職涯規劃類(限高中職)

【注意事項】

- 1、前申辦之 101 年「與青年有約—築夢講座」全國宣講計畫場次，併計本案申請場次，每校全年以申請 3 場次為限。
- 2、高中職學校講座內容類別，得另申請職涯規劃類講座。
- 3、青年大使場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60 人。
- 4、本次受理青年大使場，講座辦理日期自發文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5、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規定時間內，以學校名義備函檢附「1-1 青年大使場申請表」、「8-1 青年大使場經費支出概算表」等，向本會提出申請。
- 6、本會將依講座規劃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方式提供青年大使聯絡資料至上列聯絡人信箱，以供學校就近自行邀約。

<附表 2-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

2-1 青年大使場 場次確認表

填表日期：101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 行動：
E-mail			
辦理日期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辦理地點		參與人數	男生共 人 女生共 人 合計共 人(至少 60 人)
(青年大使場 60~149 人，請學校就近自行邀請本會推薦之 1 位青年大使擔任)			
講座主題		宣講人選類別 (請勾選)	☐ 志願服務類 ☐ 社區行動類 ☐ 政策參與類 ☐ 國際交流類 ☐ 壯遊台灣類 ☐ 職涯規劃類(限高中職)
確定邀請大使姓名			
演講大綱	1、 2、 3、 4、		

【注意事項】

- 1、本表每場講座填寫一張。
- 2、最晚請於講座舉辦 2 天前，將本表 E-mail 至本會指定信箱：irene@nyc.gov.tw，並來電確認(02)2356-6291 唐小姐。
- 3、務必與青年大使說明講座方式及流程，及確認「演講大綱」，同時提醒攜帶交通費票根，以利後續撥款事宜。
- 4、高中職學校講座內容類別，得另申請職涯規劃類講座。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

學生簽到表

學校名稱：_____

講座主題：_____

辦理日期：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出席總人數：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共計_____人

編號	系所/班級名稱	年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出席人員倘以班級為單位者，可由導師於本頁空白處代為簽名，但需於本頁黏附出席學生名單(含系所/班級名稱、年級、學號、姓名)。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

講師領款收據

講座辦理學校		講座 辦理日期	101 年 月 日	
講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 行動：	
交通方式(來回)起迄地點		交通費	演講費	總計
<u>居住地至學校路段：</u> ☐ 自行開車前往 ☐ 飛機 _____ 站至 _____ 站 (☐ 僅去程 ☐ 僅回程 ☐ 去、回程) ☐ 高鐵 _____ 站至 _____ 站 (☐ 僅去程 ☐ 僅回程 ☐ 去、回程) ☐ 火車 _____ 站至 _____ 站 (☐ 僅去程 ☐ 僅回程 ☐ 去、回程) ☐ 客運 _____ 站至 _____ 站 (☐ 僅去程 ☐ 僅回程 ☐ 去、回程) <u>車站至學校路段：</u> ☐ 搭乘計程車 (☐ 僅去程； ☐ 僅回程； ☐ 去、回程) ☐ 學校接送 (☐ 僅去程； ☐ 僅回程； ☐ 去、回程) ※以上交通工具相關證明單據或票根應交由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若步行即可抵達者，免填。				
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發給講座演講費與交通費費用 共計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經費請用國字大寫) 講者：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1、本收據務必請講師簽名或蓋章，俾憑撥款。
- 2、交通費需檢附單據說明如下：
 - (1)機票(檢附票根)。
 - (2)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檢附票根)。
 - (3)公民營客運及火車(檢附票根)。
 - (4)自行開車前往者，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需檢附客運票價表)。
 - (5)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得搭乘計程車(需檢附車資收據)，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 1,000 元(指自邀請學校所屬縣市之台鐵(高鐵)車站或最近飛機場起算至該校之距離)，但由學校接送者，不可報支計程車費。
- 3、有關講座之鐘點費、交通費，原則上請學校先行墊付，於結案資料寄達審核後，由本會逕撥實支金額予貴校指定帳戶。
青年大使場：每場演講費、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 5,600 元。
- 4、講師的鐘點費之所得扣繳，統一由本會負責辦理。
- 5、同一項計畫有 2 位以上成員出席者，鐘點費及交通費以 1 人計。(演講費 1,600 元/時/人)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

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感謝您參與「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為了可以提供更完善的講座品質，請撥冗回答下列問題，作為日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再次感謝您的配合。

主辦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上

講座日期：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性別：☐男；☐女

◎請就您認為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V，謝謝！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1、您對講座演講內容感到滿意.....

☐☐☐☐☐

2、您對講師的表達能力感到滿意.....

☐☐☐☐☐

3、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滿意.....

☐☐☐☐☐

4、您從何處得知本次講座訊息？

☐學校公佈欄 ☐同學告知 ☐老師安排參加 ☐青輔會網站 ☐其它_____

5、您對本次講座有何具體建議？

☐增加互動時間 ☐增加補充資料 ☐延長辦理時間 ☐增加青輔會業務介紹

☐其它_____

6、聽完講座後您會想參與哪一方面的公共事務?(可複選)

☐志願服務 ☐社區行動 ☐政策參與 ☐國際交流 ☐壯遊台灣 ☐都不想參加(原因：_____)

7、其他建議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

滿意度彙整表

您好：

謝謝您的協助，完成本次講座活動，為了解活動辦理情形，煩請將回收之問卷彙整，統計各題實際人數，並提供您寶貴的建議，作為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再次感謝您的配合。

主辦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上

講座日期：

學校名稱：

參與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

一、請在方格中填入問卷人數統計，謝謝！

!注意：本表需參照附件5填列統計數字
非採勾選方式！

	非常 同意 (數字)	同意 (數字)	普通 (數字)	不同意 (數字)	非常 不同意 (數字)
1、您對講座演講內容感到滿意……					
2、您對講師的表達能力感到滿意……					
3、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滿意……					
4、您從何處得知本次講座訊息？					
☐ 學校公佈欄	☐ 同學告知	☐ 老師安排參加	☐ 青輔會網站		
☐ 其它_____					
5、您對本次講座有何具體建議？					
☐ 增加互動時間	☐ 增加補充資料	☐ 延長辦理時間	☐ 增加青輔會業務介紹		
☐ 其它_____					
6、聽完講座後您會想參與哪一方面的公共事務?(可複選)					
☐ 志願服務	☐ 社區行動	☐ 政策參與	☐ 國際交流	☐ 壯遊台灣	
☐ 都不想參加 (原因_____)					

(請翻背面填寫)

二、學生建議事項

三、講座主辦人意見

1、講師方面

(1) 講師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本計畫目的相符？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原因：_____

(2) 講師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先前學校邀約時溝通之內容相符？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原因：_____

(3) 對講師整體表現？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_____

2、計畫方面

(1) 對本會這次活動規劃的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_____

(2) 對本次活規劃的意見？

講師邀約部分：

活動流程部分：

(3) 希望青輔會未來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附表 7>

領 據

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

計新台幣 元整。(金額以大寫國字書寫)

領款單位：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學
校
關
防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格僅供參考，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 2、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匯款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 3、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伍仟陸佰元整）書寫。

〈附表 8-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

8-1 青年大使場 經費支出概算表

(1 場次經費範例)

活動總經費	新台幣 元整			
申請學校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單價(元)	數量/單位	合計(元)	備註
鐘點費	1,600	1 時	1,600	核實報支
交通費				核實報支
總計				

【注意事項】

- 1、本表每場講座填寫一張。
- 2、每場演講費、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600 元。
- 3、有關講座之鐘點費、交通費，原則上請學校先行墊付，於結案資料寄達審核後，由本會逕撥實支金額予貴校指定帳戶。
- 4、講師鐘點費之所得扣繳，統一由本會負責辦理。

Call for Papers

The 17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Teaching

- Organizer** :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ltilingual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 Co-organizer** : Taiwan Association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Date** : March 22, 2013
- Venue** : Cardinal Sh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 Conference Theme** : Realities and Conflicts in Translation
- Topics of Interest** : 1.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2. Teacher and Trainer Training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3. Translator and Interpreter Training and Market Trends
4. Practice-oriented Training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5. Academic Research o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Purpose:

Since 1997,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Teaching (ISTIT) has become the best platform for scholars and experts to share experience in the field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The symposiums have contributed greatly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actice and research in Taiwan by sharing teaching experience and publishing research results. Held by turns b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TNU), the symposium has laid a solid groundwork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ranslation studies. Following this tradition,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will host the 17th ISTIT in 2013, focusing on the theme of "Realities and Conflicts in Translation". The conference will concentrate on problems related to teach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Conflicts are often found between translation research, teaching and the realities. From time to time, translation researchers have difficulties in finding effective solutions to solve translation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The problems that exist in reality have thus urged us to find a new paradigm for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However, the conflicts in the real world of translation are so complicated and multidimensional. What should we do to meet the challenges? While the symposium focuses on the theme of "Realities and Conflicts in Translation", it also welcomes other papers related to the theme to widen the research prospect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stud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theme, we propose the following five topics of interest for further discussion. We are looking forward to your contribution and participation.

Important Dates:

Content	Date
Deadline for abstract submission	August 31, 2012
Notification of abstract acceptance	October 15, 2012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full text	January 15, 2013

Submission details:

1. Language: Papers should be written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2. Length of paper: Not to exceed 12 pages (including footnotes and references)
3. Style and format

Paper:	A4
Margins:	Left-right margin: 2.50 centimeters Top-bottom margin: 2.50 centimeters Line spacing: 1.5 lines Standard character spacing Justified
Font Size:	Times New Roman (title:14, content:12)
Footnotes:	At the end of each page
Abstract:	An abstract with a maximum of 500 word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should be provid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aper. Keywords should be provided below the abstract.

4. All the Abstracts and Papers as well as a completed Author Profile need to be submitted via e-mail at: GIMTI@mail.wtuc.edu.tw and the subject of your email should be marked with "ISTIT Abstract-(Your name)."

We are currently inviting papers for the upcoming conference.

Further information will b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Department of T&I at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http://c033.wtuc.edu.tw>

Please email your submission form to:

Sunny Lin or Betty Ho GIMTI@mail.wtuc.edu.tw

Tel: +886-7-3426031#6402 or 6403

Fax: +886-7-3108817